

簽 於生活輔導組

98年1月15日

主旨：檢陳97學年度第1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小組委員會議紀錄，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檢送會議議程、會議紀錄各乙份(如附件)。
- 二、擬請相關業務承辦單位，配合執行辦理。

擬辦：陳送核後 存查。

會辦單位：教務處、通識中心、圖書館、電算中心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諮商輔導組

決行

行政助理余素華
01151550

諮商輔導組 廖原德
組長
01170925

主任 林春櫻
秘書
1800

擬：為利將保護智慧財產權列入課程大綱及聘請法律顧問或諮詢窗口之推動建議將課務組長及諮輔組長列入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小組委員。

電算中心

技術助理李淑茹
980204

網路組 許修碩
組長
980204

諮詢組 鄭凱文
組長
2/4

通識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蔡鴻江
主任
1/4
17.00

校長容維業(甲)
02091030

學生劉維群
事務長
0116280

圖書館

行政助理蔡淑真
0207

閱覽典藏組 陳素美
組長

教務處

1. 課務組已將警語予以教學進度大綱內。
2. 俟開學後以公告方式請教師於課務中心普及智慧財產權觀念。

課務組 李相宏
組長
0117

課務組 孫啟弘
組長
980119

校對：

監印：

發文：

檔名：D:\智慧財產\智慧財產權會議紀錄簽呈.doc

識別碼：未擷取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小組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98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潘副校長江東

出席人員：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委員

記錄：余素華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有關規定宣導：

- (一) 學校於非授課中之合理使用範圍，使用 MUST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人作品，並經年性舉辦公開性質之活動，如：舞會、校慶、比賽等，或邀請樂團現場演唱。彈奏、播放國內外音樂，需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者付費原則，並與該會聯絡取得合法授權始得利用。
- (二) 教育部書函：大專校院進行教科書單章授權事宜，除可透過「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辦理外，亦可直接與國內出版社或國外著作權仲介團體洽詢合作，由各校自行權衡選擇辦理。

二、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執行成果：

- (一) 完成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小組編組職掌（如附件）。
- (二) 召開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小組會議（97 年 9 月 15 日）。
- (三) 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專題講座（97 年 4 月 10 日暨 96 年 10 月 25 日）。
- (四) 辦理學生「保護智慧財產權」認知測驗（97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
- (五) 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遏止非法影印」警語列入學校新生手冊等宣導資料中。
- (六) 將學生非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行為納入學生獎懲規定中。
- (七) 員生社成立專責建置二手書交易平台。
- (八) 完成「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並納入網路侵權、入侵、流量異常處理流程。
- (九) 訂定學校網路流量限流措施。
- (十) 完成各辦公室提供影印服務區域，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等警語。

- (十一) 完成電腦教室等公用電腦區域，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文字。
- (十二) 完成學校網路建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並連結至教育部及智慧財產局網頁，提供相關訊息。

三、預定執行工作：

- (一) 辦理 97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專題講座（預 98 年 5 月 7 日）
- (二) 辦理 97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認知檢測（預 98 年 4 月下旬）
- (三) 辦理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請各處室填註辦理情形，並請於 1 月 16 日前送回生輔組彙辦。

四、待解決及改善工作：

- (一) 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以其他有效替代方案。
- (二) 學校聘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
- (三) 學校教師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參、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潘副校長江東

出席人員：林主任秘書春櫻、孫教務長路弘（鍾惠婷代）、劉學務長維群、沈處長進成（陳組長郁翔代）、林館長秀薰（蔡淑真代）、劉主任聰仁、陳主任文聰（林好蓁代）、翁主任崑山、李主任華良、張主任正林、郭所長德賓（郭惠綾代）、王主任炳富（謝老師金龍代）、劉主任秀慧（陳月如代）、楊主任政樺（鄭涵云代）、王主任儒堅、黃主任招憲（黃玉潔代）、曾主任裕琇（朱育瑩代）、蔡主任鴻江（林美雪代）、趙組長峻郁、葉組長積翰

記錄：余素華

壹、主席致詞

【潘副校長江東】

智慧財產權宣導原先在本校業務執掌中，未明訂編屬列入負責單位，在任職主秘及總務長期間，皆須經多次協調，常造成單位之困擾，所以，本人非常感謝承辦單位。

宣導業務責任的權重，無可輕視，希望能宣導同仁們了解並且重視，以避免觸法。

貳、業務單位報告

【劉學務長維群】

感謝副校長親自到場主持會議，以證明表示學校對此之宣導業務的重視。

有關教育部執行相關之專案，包括智慧財產權等方案，都將會派員督導及同時須填報。過去期間，學校都將此業務宣導視為文書之表報論，但此業務部分已經從行政院系統全力動員重視，包括高教司及技職司都非常重視。且此業務部分皆須隨時填報相關資料，學校針對此業務執行，學務處只是彙

整對外處理之窗口，視此業務之廣泛度，應是全面性、全校性，學校目前接受督導，未來或許將接受訪視，期望與會同仁都能將此次會議之宣導及措施等相關訊息轉達單位同仁，並期許未來達到具體之成果呈報。

【生活輔導組葉組長積翰】

一、有關規定宣導：

- (一) 學校於非授課中之合理使用範圍，使用 MUST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所管理之音樂著作人作品，並經年性舉辦公開性質之活動，如：舞會、校慶、比賽等，或邀請樂團現場演唱。彈奏、播放國內外音樂，需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者付費原則，並與該會聯絡取得合法授權始得利用。
- (二) 教育部書函：大專校院進行教科書單章授權事宜，除可透過「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辦理外，亦可直接與國內出版社或國外著作權仲介團體洽詢合作，由各校自行權衡選擇辦理。

二、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執行成果：

- (一) 完成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小組編組職掌（如附件）。
- (二) 召開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小組會議（97年9月15日）。
- (三) 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專題講座（97年4月10日暨96年10月25日）。
- (四) 辦理學生「保護智慧財產權」認知測驗（97年4月28日至5月2日）。
- (五) 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遏止非法影印」警語列入學校新生手冊等宣導資料中。
- (六) 將學生非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行為納入學生獎懲規定中。
- (七) 員生社成立專責建置二手書交易平台。
- (八) 完成「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並納入網路侵權、入侵、流量異常處理流程。
- (九) 訂定學校網路流量限流措施。
- (十) 完成各辦公室提供影印服務區域，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

及「不得非法影印」等警語。

(十一) 完成電腦教室等公用電腦區域，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文字。

(十二) 完成學校網路建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並連結至教育部及智慧財產局網頁，提供相關訊息。

三、預定執行工作：

(一) 辦理 97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專題講座（預 98 年 5 月 7 日）。

(二) 辦理 97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認知檢測（預 98 年 4 月下旬）。

(三) 辦理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請各處室填註辦理情形，並請於 1 月 16 日前送回生輔組彙辦。

四、待解決及改善工作：

(一) 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以其他有效替代方案。

(二) 學校聘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

(三) 學校教師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針對(三)此項解決改善，建請教務處協助通知各教師將此宣導應編列於課程授課大綱。

【潘副校長江東】

感謝承辦單位及葉教官，相關工作已經執行，在未來 98 年必須執行及待解決改善事項，因關係牽涉全校性及重要直接管理之相關單位，執行宣導同學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再聯繫教務處及通識中心務必派員代表出席。

參、討論

【案由一】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以其他有效替代方案。

【說明】學校為應因改科大，目前還再檢討所有通識及專業課程之修訂，若

以另開設課程，由於牽涉學分限制外，另涉及授課人事經費支付之增加，在執行面較為不妥，通識中心可於法學課程中，加入智慧財產權章節為變通方式執行，以樽節經費原則，既能校園全面宣導又能達到執行。

【決議】請教務處課務組將此宣導編列執行於通識社會法學課程授課大綱章節，訂為此解決改善之有效替代方案。

針對「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執行，請美雪小姐代為轉達，請通識社會法學相關課程務必納編教學授課大綱章節。

爾後，包括勞工安全、場地衛生安全、餐旅法規、旅遊法規等相關課程，及圖書館在新生訓練宣導期間，皆比照編納為宣導相關智慧財產權課程章節執行，並建立資料備查。

【案由二】學校聘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

【說明】學校已聘請洪條根律師為專任法律顧問，所有法律相關問題都可諮詢請教，而非只設定於諮商輔導之兩性平權及性騷擾處理，由於聘雇經費問題，現以個案諮詢計酬，有較輕微之相關法律問題，還是可以電話諮詢，若親自諮詢時，則需另酌付費用。

【決議】不限是學校之性騷擾、智慧財產權、採購法等問題，只要學校相關業務，皆可向學校聘請之專任洪條根律師諮詢請教，需律師相關資料，可向人事室或諮商輔導組等單位詢問，此即納入建立聘請法學顧問諮詢窗口。

【案由三】學校教師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說明】目前學校所有影印機，包括圖書館皆已張貼相關「不得非法影印」之警語，另電算中心可於網頁上加註諸類警語，至於授課大綱，請教務處課務組能於新學期即能加入，比照菸害防制法宣導作業實施。

【決議】請教務處代理出席助理惠婷小姐，能代為轉達執行相關宣導之教務，如：課務組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納入教學授課大綱，務必配合執行國家之政策，以避免違規。

對於第三項待解決改善須列入授課大綱，有涉及時效性，請教務處課務組李組長柏宏須提出加強執行，並確實掌握重要執行之時間，以避免延誤時效。

肆、臨時動議

【學務處課外組趙組長峻郁】

【說 明】有關智慧財產權，針對學生網路音樂校園播放之因應。

【決 議】無論是畢業典禮之音樂歌曲播放，包括啦啦隊之練習比賽等音樂，皆須注重智慧財產權，尊重音樂著作，加強宣導學生，以免觸法。

【人事室張主任正林】

【說 明】針對業務單位報告有關 MUST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在尊重智慧財產權部分，不只是談論盜版問題，它還包括正版版權之播放場地規定，於公開場合播放任何正版版權之音樂、影片皆須另付費用，若觸犯尊重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之處罰倍數是非常恐怖，請全校各單位須注意，藉此機會向各位澄清說明，並注意此事項。

【決 議】希望各同仁都能注意尊重相關之著作智慧財產權。

伍、散會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智慧財產權」宣導小組委員會會議簽到冊

會議日期：98 年 1 月 12 日
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6 樓行政會議室

主持人 潘副校長江東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主任秘書	林春櫻	林春櫻	技研中心主任	曾裕琇	
學務長	劉維群	劉維群	物流中心主任	翁崑山	翁崑山
教務長	孫路弘	鍾惠婷代	軍訓室主任	李華良	李華良
總務長	黃榮鵬		飲食所所長	蘇恆安	
研發長	張德儀		餐旅所所長	郭德賓	郭惠婷代
產學合作處長	沈進成	沈進成	旅遊所所長	陳光華	
人事室主任	張正林	張正林	旅館管理系主任	王炳富	王炳富
電算中心主任	劉聰仁	劉聰仁	餐飲管理系主任	劉秀慧	陳白和代
通識中心主任	蔡鴻江	蔡鴻江	中廚系主任	李怡君 趙憶蒙	
師培中心主任	楊百世		旅運系主任	甘唐沖	
圖書館館長	林秀薰	蔡淑真代	西廚系主任	王儒堅	王儒堅
進修部主任	陳文聰	林好芳	烘焙系主任	張明旭	

(10)

航空系主任	楊政樺	鄭承斌			
行銷系主任	曾紀壽				
休閒系主任	蕭登元				
應外系主任	黃招憲	黃招憲			
餐廚科主任	曾裕琇	朱高慧			
課活組組長	趙峻郁	趙峻郁			
員生社主席	鍾潤華				
生輔組組長	葉積翰	葉積翰			